商转公贷款所需资料

1.身份证：借款人及配偶、产权共有人（仅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有效身份证件（包含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等）；

2.户口簿：借款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

3.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未婚、离婚、丧偶的填写《婚姻状况声明书》（附件1下载填写后上传）；

4.银行卡：借款人本人I类储蓄卡（仅限工行、农行和中行）；

5.个人信用报告（明细版）；

6.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附件2下载填写后上传）；

7.不动产登记信息协查授权查询结果告知单（附件3下载填写后上传）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8.《商业性个人住房借款抵押合同》（网上申请仅需上传贷款合同封面、个人信息、房屋信息、贷款金额、期限、抵押及合同签署加章页）；

9.《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

10.契税完税凭证；

11.加盖商贷银行印鉴的近一年的还款明细（还款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所有还款明细）；

12、青年人才证书或高层次人才证书（仅限人才使用）；

13、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仅限我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异地缴存职工）；

14、公证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时使用）；

15、《洛阳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联系单》（采取以贷冲贷方式的由商贷银行向借款人出具）；

16、商贷结清证明（采取先还后贷方式的，在办理面签手续时提供）。

特别提醒：网上申请时请上传电子资料，柜台面签时，请携带上述资料原件。

# 附件1：

# 婚姻状况声明书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因本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要，本人现对本声明书出具日时自身的婚姻状况作如下声明：

* 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本人未登记结婚。
* 自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离婚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 自配偶去世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的内容完全真实，不存在任何的虚假或隐瞒，本人愿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或不实之处，本人同意贵中心按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的约定对本人的行为做违约处理，届时，贵中心将有权按本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银行的同期商业住房贷款利率计息，或解除贷款合同，宣布本人贷款提前到期，收回剩余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追究本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声明构成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书**

(个人征信业务)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我中心咨询。**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贵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于以下用途**：(用途请填写完整，同意在“口”内打“√，不同意在“口”内打“×”。)

口**审核本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口**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

口**处理本人异议；**

口**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业务。**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贵中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三、**上述授权事项覆盖贵中心对上述用途相关的必要业务管理环节(如受理、通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内外部审计/检查等)。**

四、**若贵中心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贵中心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若相关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由贵中心留存，无须退回。**

六、**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约定用途的授信到期或业务终了之日止。**

授权人声明：**贵中心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征信授权事项，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本人已知悉和理解。**

授权人(签名)：

身份证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 不动产登记信息协查授权查询结果告知单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洛政办〔2017〕90号）和市政府协调会议精神，特书面授权：贵单位可采取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协查方式，通过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信息系统查询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记录，并向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反馈在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本人不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本人承担。

其授权期限为：自本人向贵单位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之日起至该业务终结之日止。请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为知悉的个人及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

特此授权。

经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协查，以下查询结果仅作为住房公积金中心受理商转公贷款业务的参考，不作为产权登记信息的唯一依据。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查询结果 |
| 申请人 |  |  | 查询人签字： |
| 配偶 |  |  |
| 子女 |  |  |
|  |  |  |